

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文件

新开财〔2022〕13号

新乡高新区财政局 新乡高新区税务局 关于公布 2021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 非营利组织名单的通知

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，按照《河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豫财税政〔2018〕29号）有关要求，经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、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共同审核确认，现将 2021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及有关事项公布如下：

一、2021 年度具有免税资格非营利组织名单

1. 新乡高新区协同创新服务中心

二、2021 年-2025 年，上述非营利组织当年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和有关规定免税条件的收入，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。

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管理委员会财政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新乡高新
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



2022年7月29日

高新区财政局

2022年7月29日印
